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甸尾乡铁所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决算情况的审计结果

公 告

(2019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建水县甸尾乡铁所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的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红河州建水县甸尾乡铁所、甸尾 2 个村委会，项目区总面积 326.4436 公顷，扣除不动工面积，项目建设规模 261.3248 公顷，新增耕地 5.2398 公顷，新增耕地率 2.01%，预算投资 916.4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分 2 个标段进行招投标和施工。昆明禹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审定建安工程造价为 702.56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成本支出不实，涉及金额 1.10 万元。

2.无公函、无接待清单列支接待费 0.7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建水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问题 1 责令建水县自然资源局收回修车费和接待费，并进行财务决算调整；问题 2 责令建水县自然资源局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同时提出建议二条：一是严格执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规定，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管理和监督；二是项目决算完成后，及时对项目结余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 1 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已收回违规支付修车费和多支付接待费用，并进行了财务决算调整；问题 2 建水县自然资源局承诺今后项目管理中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的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